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投資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本公司6,528,08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350,108,000港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投資方及顧問(定義見本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在彼等認為令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因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根據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而可能產生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